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3〕1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区县农业农村局及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和十年禁渔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生态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科学评估全省重点水域禁渔效果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我厅制定了《2023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监测调查工作重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是系统评价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的基础支撑，是开展水域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对落实长江大保护、助力长江十年禁渔有着非常深远的现实意义。各市州、区县农业农村局及各相关单位，务必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监测调查工作

各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规范监测行为；牢牢把握监测工作关键环节，确保监测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加强监测数据对比分析，为科学评价禁渔效果提供技术支撑；规范渔获物处理，及时整理归纳相关资料，按时完成成果报送。

三、规范成果应用，严格考核确保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纳入长江十年禁渔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确保监测时间、内容、范围到位。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数据和评价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省内相关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情况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状况。

